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建议权、监督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戴钰凤，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职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2 次，为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戴钰凤	5	4	1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相应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报告期内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外担保等事项提出意见。

（三）年审过程内控实施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建议并监督，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 2025 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机构对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获取了能够帮助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信息。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等关键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各项财务数据趋势，并就公司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等指标的趋势提出了自身的见解及建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控股子公司南通艾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质所致。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考虑到公司实控人之一为该控股子公司经穿透后出资方之一，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能会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之安排，依照审慎性原则，将该类财务资助认定为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合规性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保

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外担保事项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的对外担保事项集中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旨在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深入推进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工程项目、财务报告、资金、资产管理等各层面、各环节内部控制的落实执行。

4、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

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深交所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总结及展望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良好的沟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独立董事：戴钰凤

2026 年 4 月 28 日